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帝斯博、公司、发行人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
《定向发明说明书》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投资协议》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柱华、韩新萍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东海创新投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友达创投	指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东海证券核查，帝斯博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1、 资金占用

东海证券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提供的银行水单、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说明，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1）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共生”）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帝斯博资金往来31万元，中科共生于当天还款；

（2）中科共生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江苏昊鹏精密给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240万元，于2019年2月25日归还100万元，于2019年2月26日归还100万元，2019年2月27日归还40万元；

（3）中科共生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江苏吉诺米微控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300万元，于2019年2月26归还。

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柱华控制的公司，江苏昊鹏精密给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吉诺米微控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帝斯博子公司，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柱华、韩新萍、张红、郑晖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

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所有股东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因此不回避表决。

中科共生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于2022年1月21日向帝斯博支付资金使用费4,248.94元。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 对外投资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昊鹏精密给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吉诺米微控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查询营业执照，江苏昊鹏精密给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吉诺米微控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均为2018年12月7日。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事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 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7月14日，公司补充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作为反诉原告胜诉，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诉讼事项，上述补发公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帝斯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上述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帝斯博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对外投资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

帝斯博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斯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斯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帝斯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更正及补发公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14日，公司补充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作为反诉原告胜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月24日，公司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4），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2月17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反馈，更正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笔误进行了更正。

除上述补发、更正公告外，帝斯博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帝斯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6）、《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年2月17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反馈，更正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明确“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六名，具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如下：

（一）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让磊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2-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38778E	营业期限	2012-12-17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3-C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海创新投系东海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顺路证券营业部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开户确认书，东海创新投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东海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东海创新投与母公司东海证券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菁	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0-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4LLX65X	经营期限	2020-12-24 至 2030-12-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南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友达创投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T47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965。

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0899*****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5-0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营业期限	2015-03-10 至 2065-03-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41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开户确认书，首正泽富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包括基础层股票转让的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朱结宝，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武中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开户办理信息，朱结宝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包括基础层股票转让的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徐霞，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东江海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开户确认书，徐霞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转让，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冯遵秋，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营业部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冯遵秋符合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之间，认购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1月25日，帝斯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张柱华、韩新萍、张红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等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2年1月25日，帝斯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2月11日，帝斯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2/3以上表决通过；《帝斯博（常州）医疗用

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因所有在册股东均为议案的关联方，因此不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于2022年2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有资产等主管部门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东海创新投、首正泽富为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友达创投为私募基金，均已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

认购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外资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斯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23000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股，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233,187.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1,136.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公司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在二级市场上交易。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两次权益分派：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以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00,000股。

2021年6月4日，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200,000股。

上述两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33元/股，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二）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帝斯博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对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认购方案、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登记事宜、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已在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帝斯博实际控制人张柱华、韩新萍夫妇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对象承担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下述安排：“（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11.83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3	日常营运费用	11,000,011.83
合计		24,000,011.83

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失能老人的护理需求和现有服务供给差距矛盾日趋扩大。自粘性硅胶导尿套系列产品作为帝斯博全新的小便控制产品，同传统纸尿裤相比，不仅解决病人的湿疹和褥疮问题，同时能极大降低护理人员劳动强度，帝斯博经市场调研认为该产品有着较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帝斯博加大自粘性硅胶导尿套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及国内市场开拓。

帝斯博另一主要产品吸入剂给药软雾装置已进入批量生产准备阶段，配件的700万套批量生产模具已基本建设完成，后期将继续投入资金扩大生产。

随着帝斯博业务规模的拓展，新产品的开发，流动资金需求同步增长。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帝斯博资金压力，优化帝斯博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

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柱华、韩新萍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控股股东张柱华直接持有公司66.6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柱华、韩新萍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控股股东张柱华直接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帝斯博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除依法需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等规定，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东海证券同意推荐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钱俊文

项目负责人： 张谧
张谧

